



欧盟正式发布 FCM 的 BPA 禁令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发布法规(EU) 2024/3190，以修订(EU) 10/2011 并废除(EU)2018/213，要求除特殊豁免外，全面禁止在食品接触材料中使用 BPA。至此，销往欧盟的食品接触材料及物品将迎来更加严格的要求。该法规于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第 20 日起生效，详细内容如下：

适用范围：

本法规适用于属于 (EC) 1935/2004 第 1(2) 条范围的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包括：粘合剂、橡胶、离子交换树脂、塑料、印刷油墨、硅胶、清漆和涂料。

禁用要求：

1、禁止使用 BPA 及其盐制造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同时也禁止将使用了 BPA 及其盐制造的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投放到欧盟市场，除非符合本法规附件 II 的豁免，豁免内容如下：

FCM 物质编号	CAS 编号	物质名称	材质类型	具体应用	其他限制
151	80-05-7	4,4'-异丙基二苯酚 (BPA)	清漆和涂料	用作制造液体环氧树脂的单体或起始物质，用于自支撑食品接触材料或容量大于 1000 升的物品上	迁移到食品中的量不得检出。与食品接触的终端物品在第一次与食品接触之前应进行清洁和冲洗。
			塑料	用于制造聚矾过滤膜组件的单体或起始物质	迁移到食品中的量不得检出。与食品接触的终端物品在第一次与食品接触之前应进行清洁和冲洗。

2、使用其他双酚或双酚衍生物制造的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不得含有任何残留的 BPA；

3、禁止使用 BPA 以外的有害双酚或双酚衍生物，除非该用途已根据本法规第 6 条获得授权，并列于附件 II。有害双酚或双酚衍生物是指在 CLP 法规 (EC)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被分类为 1A 或 1B 类的“致突变”、“致癌”、“生殖毒性”或 1 类“对人类健康的内分泌干扰”的双酚或双酚衍生物。

符合性声明和支持文件

经营者应当提供一份书面符合性声明，声明内容包括：

- 签发符合性声明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以及联系方式，包括当前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
- 制造或进口食品接触材料或物品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以及联系方式，包括当前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
- 食品接触材料或物品的特性，包括中间食品接触材料和食品接触终端物品；
- 声明日期；
- 制造食品接触材料或物品中使用的任何双酚或双酚衍生物的清单一；
- 声明中间食品接触材料或物品或食品接触终端物品符合本法规以及法规 (EC) No 1935/2004 第 3、15 和 17 条要求。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修订(EU) 10/2011

- 1、在(EU) 10/2011 第 6 条“未纳入欧盟清单物质的豁免”中，增加以下内容：6. 作为对第 5 条的豁免，2,2-双(4-羟基苯基)丙烷（“双酚 A”或“BPA”）（CAS: 80-05-7）和其他有害双酚或双酚衍生物的定义和属于（EU）2024/3190 范围内，只能用于制造符合该法规的塑料材料和物品；
- 2、删除附件 I 表 1 中第 151 号物质（双酚 A，CAS: 80-05-7）和 154 号物质（双酚 S，CAS: 80-09-1）。

过渡期

一次性食品接触终端物品

- 1、符合本法规定生效日期前适用规定，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投放市场；
- 2、作为第 1 条的豁免，符合本法规定生效日期前适用规定，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以下产品，可在 2028 年 1 月 20 日前投放市场：
 - (1) 用于保存水果或蔬菜的物品、渔业产品，
 - (2) 使用双酚 A 制造的清漆或涂层，仅应用于外金属表面的一次性食品接触终端物品；
- 3、根据第 1 条和第 2 条投放市场的一次性食品接触终端物品可以在适用过渡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装满食品并密封。生产出来的包装食品可以投放市场，直到库存耗尽。

重复使用的食品接触终端物品

- 1、符合本法规定生效日期前适用规定，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首次投放市场；
- 2、作为第 1 条的豁免，符合本法规定生效日期前适用规定，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作为专业食品生产设备使用的食品接触终端物品，可在 2028 年 1 月 20 日之前首次投放市场；
- 3、根据第 1 条和第 2 条首次投放市场的可重复使用的食品接触终端物品最迟可在 2029 年 1 月 20 日之前在市场上保留。

原文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3190

HCT 解决方案：

此法规发布后，欧盟对食品接触材料中双酚 A 的要求大大加严，HCT 建议涉及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相关企业及时排查所用材料中是否含有 BPA，特别针对 PC、环氧树脂等材料，尽快淘汰含 BPA 的材料，以符合该法规的要求。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